

# 上海市宝山区防汛指挥部文件

宝汛办〔2023〕2号

## 上海市宝山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转发 《关于加强基层防汛体系标准化建设 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街镇（园区）、区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近期，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加强基层防汛体系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现“六有”标准化建设，更高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城市运行安全。

附件：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基层防汛体系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沪汛办〔2023〕3号）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宝山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2月15日



---

上海市宝山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2月15日印发

# 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沪汛办〔2023〕3号

## 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基层防汛 体系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区防汛指挥部，市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根据《上海市防汛条例》和《上海市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等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各级防汛机构，特别是街道（乡镇）等基层防汛机构能力建设，现将《关于加强基层防汛体系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2月1日

办公室

# 关于加强基层防汛体系标准化建设 指导意见

根据《上海市防汛条例》和《上海市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等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基层防汛体系建设，切实提高街道（乡镇）防汛能力，有效减轻台风、洪涝等灾害造成的影响，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城市运行安全，现就街道（乡镇）等基层防汛体系标准化建设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原则，紧紧围绕“不死人、少伤人、少损失”的防汛工作目标，夯实基层防汛基础，提升基层防汛能力，实现“六有”标准化建设（“六有”即有组织机构、有工作制度、有防汛预案、有物资储备、有抢险队伍、有避难场所），更高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城市运行安全。

## 二、工作目标

**——组织体系健全。**建立健全基层防汛指挥机构，做到上下衔接、指挥高效。

**——责任落实到位。**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级防汛责任制，做到层层分解、层层压实。

——**基础工作扎实**。夯实防汛基础工作，切实提升防汛安全保障效能。

——**响应处置及时**。结合基层工作实际，完善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机制，努力减轻防汛灾害损失。

——**应急保障有力**。加强防汛抢险救援体系建设，统筹基层抢险力量和应急物资储备，确保抢险救援有序开展。

——**灾后恢复快速**。确保基础设施等民生保障尽快恢复到灾前水平。

### **三、建设标准**

#### **（一）有组织机构**

街道（乡镇）要加强对防汛工作的组织领导，设立防汛指挥机构，明确具体部门承担防汛指挥机构日常工作，配备专职防汛工作人员，负责防汛事务处理；居（村）委应组建防汛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辖区防汛工作。

各街道（乡镇）落实防汛行政首长负责制，将防汛工作纳入街道（乡镇）政府班子成员责任清单。遇台风等重大灾情时，1名街道（乡镇）干部联系1个居村；各街道（乡镇）要明确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防汛办工作职责；居（村）委要制定防汛工作职责分工，督促物业、业委会，以及居（村）民小组、居（村）民落实防汛工作职责。

#### **（二）有工作制度**

街道（乡镇）和居（村）委要不断总结防汛工作中好的

做法，健全完善防汛培训制度、隐患排查制度、值班值守制度、信息报送制度、宣传动员制度，切实提升防汛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街道（乡镇）和居（村）委要根据防汛工作实际，开展有针对性的防汛检查，加强对辖区高空构筑物、店招店牌、危棚简屋、建筑工地、地下空间、下立交等重点部位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隐患要立即开展整改，短时间内整改不了的要确保各项防范应急措施落到实处；街道（乡镇）和居（村）委要制定防汛培训年度计划，组织防汛干部、居（村）委负责人、物业管理人員、抢修人员开展培训，提升防汛业务技能，增强组织指挥能力；每年主汛期前至少组织 1 次防汛干部业务培训，包括所有新任防汛干部；街道（乡镇）和居（村）委要制定防汛宣传计划，充分发挥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网络等新媒体作用，使防汛救灾知识，进街道、进小区、进乡村、进学校、进工地、进码头、进机场、进车站、进企业、进家庭，提高群众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 **（三）有防汛预案**

街道（乡镇）根据区域特点，从危棚简屋、动迁基地、广告店招、玻璃幕墙、树电交织、地下空间（下沉式广场、地铁进出口、地下综合体）、易积水区域（道路、小区、下立交）、重大工程（塔吊、深基坑、工棚）、船舶回港避风

等方面，分析防汛存在的风险、绘制防汛风险图，编制有针对性的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制定积水抢排、人员转移安置、船只进港避风以及突发灾情险情抢险的工作方案；居（村）委编制的防汛防台应急预案，要侧重防汛预警信息传播、易坠物品处置、人员转移安置、险情灾情处置等；街道（乡镇）和居（村）委要突出预案的实效性和可操作性，动态调整防汛风险图，每年主汛前组织至少 1 次演练。

#### **（四）有物资储备**

街道（乡镇）要落实街镇级面积不小于 100 平方米、居（村）委要落实不小于 20 平方米的防汛物资仓库；防汛物资储备的数量和品种应结合辖区汛情特点以及可能发生的灾情、险情和有关定额的规定确定，并实行即用即补制度。

#### **（五）有抢险队伍**

街道（乡镇）和居（村）委要有效整合辖区各类救援力量，组建防汛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训练演练，提高防汛专业技能和抢险救灾能力；街道（乡镇）组建防汛抢险队伍不少于 5 支，每支队伍不少于 5 人；居（村）委组建防汛抢险队伍不少于 1 支，每支队伍不少于 10 人。对区域内可调用的抢险机械、运输工具、救生器材等抢险救灾设备和施工队伍，建立登记预备制度，实行动态管理，并在预案中明确调用程序和联络方式，充分整合社会资源。

#### **（六）有避难场所**

街道（乡镇）要落实至少 2 个 100 人以上的防汛应急避

难场所，居（村）委要落实至少 1 个 20 人以上的防汛应急避难场所，并根据防汛隐患、危险区域和工程建设等实际情况适时动态调整。各防汛应急避难场所要按照《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防汛防台应急避难场所管理保障工作的通知》（沪汛部〔2022〕6 号）和有关标准化试点要求，进一步做好场所内硬件设施、应急物资和现场管理工作，不断增强受灾群众的获得感、归属感、安全感。

####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区防汛指挥部要加强对基层防汛体系标准化建设的领导，把加强基层防汛标准化体系建设作为提升防灾减灾综合能力的重要举措，列入议事日程，落实人员、筹措经费、改善装备，帮助基层解决实际困难，尽快提高基层防汛能力。

（二）**发挥各方作用。**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齐抓共管、合力推进基层防汛体系标准化建设。各区防汛指挥部要加强对基层防汛体系建设的指导，督促、检查；要分级组织对基层防汛机构领导和防汛人员开展防汛业务知识培训。各区民防、应急等部门要会同各街道（乡镇）加快推进各类防汛应急避难场所规划、选址、建设、管理和保障工作。财政部门要对基层防汛体系建设给予重点扶持，宣传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防灾知识宣传。各防指成员单位要发挥行业管理优势，共同加强基层防汛体系建设。



## 附件

# 基层防汛体系“六有”标准化建设明细表

建设标准	街道（乡镇）	居（村）委
有组织机构	设立防汛指挥机构，明确具体部门承担防汛指挥机构日常工作，配备专职防汛工作人员。	组建防汛工作领导小组。
	落实防汛行政首长负责制，将防汛工作纳入班子成员责任清单，明确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防汛办工作职责。	居（村）委要制定防汛工作职责分工。
	遇台风等重大灾情时，1名街道（乡镇）干部联系1个村居。	督促物业、业委会，以及居（村）民小组、居（村）民落实防汛工作职责。
有工作制度	健全完善防汛培训制度、隐患排查制度、值班值守制度、信息报送制度、宣传动员制度，切实提升防汛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加强对辖区高空构筑物、店招店牌、危棚简屋、建筑工地、地下空间、下立交等重点部位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隐患要立即开展整改，短时间内整改不了的要确保各项防范应急措施落到实处。	
	制定防汛培训年度计划，组织防汛干部、村居委负责人、物业管理人、抢险人员开展培训，提升防汛业务技能，增强组织指挥能力；每年主汛期前至少组织1次防汛干部业务培训，包括所有新任防汛干部。	
	制定防汛宣传计划，充分发挥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网络等新媒体作用，使防汛救灾知识，进街道、进小区、进乡村、进学校、进工地、进码头、进机场、进车站、进企业、进家庭，提高群众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有防汛预案	突出预案的实效性和可操作性，动态调整防汛风险图，每年主汛前组织至少1次演练。	

建设标准	街道（乡镇）	居（村）委
有防汛预案	侧重危棚简屋、动迁基地、广告店招、玻璃幕墙、树电交织、地下空间（下沉式广场、地铁进出口、地下综合体）、易积水区域（道路、小区、下立交）、重大工程（塔吊、深基坑、工棚）、船舶回港避风等方面，编制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制定积水抢排、人员转移安置、船只进港避风以及突发灾情险情抢险的工作方案。	侧重防汛预警信息传播、易坠物品处置、人员转移安置、险情灾情处置等编制防汛防台应急预案。
有物资储备	落实街镇级面积不小于100平方米防汛物资仓库。	落实不小于20平方米的防汛物资仓库。
	防汛物资储备的数量和品种	应结合辖区汛情特点以及可能发生的灾情、险情和有关定额的规定确定，并实行即用即补制度。
有抢险队伍	整合辖区各类救援力量，组建防汛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训练演练，提高防汛专业技能和抢险救灾能力。	
	组建防汛抢险队伍不少于15支，每支队伍不少于5人。	组建防汛抢险队伍不少于1支，每支队伍不少于10人。
	对区域内可调用的抢险机械、运输工具、救生器材等抢险救灾设备和施工队伍，建立登记预备制度，实行动态管理，并在预案中明确调用程序和联络方式，充分整合社会资源。	
有避难场所	落实至少2个100人以上的防汛应急避难场所。	落实至少1个20人以上的防汛应急避难场所。
	按照《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防汛防台应急避难场所管理保障工作的通知》和有关标准化试点要求，做好场所内硬件设施、应急物资和现场管理工作。	

抄送：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应急管理部，水利部，长江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太湖流域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各区人民政府、水务局、应急局。

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2月1日印发